**东宁市公安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0】37号）设置东宁市公安局，正科级规格，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市委、政府、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部署全市公安工作，检查监督所属派出所贯彻执行情况。

（二）掌握、分析、研究全市敌情和社会治安状况，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出对策并组织实施。

（三）具体指导和实施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移送起诉；指导和实施对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处置。

（四）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

（五）组织实施对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负责全市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七）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保卫组织、农村治保组织和保安服务公司的工作。

（八）负责全市边防保卫工作和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的公安对外活动。

（九）负责对外国人办理口岸签证工作。

（十）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十一）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派出所的管理工作和执法活动。

（十二）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和口岸车辆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登记、转籍、过户、驾驶员登记、考试、审验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科技项目及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信息、装备设施服务；规划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装备现代化建设。

（十四）负责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十五）领导市内边防、消防警察部队。

（十六）指导全市企事业单位经济警察队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应用和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检查工作。

（十八）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预防伤害学生的恶性案件发生，确保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十九）负责矿区的治安管理和矿区的人口管理；查处发生在矿区的各类案件，打击非法盗采矿山资源和煤矿生产中的违法行为。

（二十）负责汇总、分析、研判、处置公安情报信息工作。

（二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搅拌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8年末，东宁市公安局编制数262，年末实有252人，离退休53人；下设政工监督室、办公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警务督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户政管理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刑事侦查大队、巡逻特警大队（加挂指挥中心牌子）、刑事科学技术大队、禁毒大队（加挂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出入境管理大队、校园安全保卫大队、情报信息大队、口岸派出所、煤炭派出所、口岸签证办公室、城管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加挂公路巡逻警察大队牌子）共23个机构。

1、政工监督室

政工监督室既是县公安局党委主管公安政治工作的办事机构，也是负责指导全局公安队伍建设的行政机构。具体负责全局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文化、纪律作风建设以及警衔的日常管理、干部教育训练、公安宣传工作；执行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管理、考核、调配、劳动工资、福利待遇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人员为6人。

2、办公室

负责综合分析影响国内稳定的情况和社会治安情况；收集、分析、反馈各类案件、事件、事故信息，审核局发重要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撰写重要会议材料；编发简报、收集动态信息；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局党委决策提供依据和意见；研究制定全县公安工作政策和规划；负责县公安局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和局志的撰写工作。人员为4人。

3、警务保障室

负责县公安局机关的接待、保卫、卫生、后勤福利和固定资产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临时用工人员的管理；负责局机关业务经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对下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公安装备统计、购置，负责县公安局机关的后勤保障。人员为6人。

4、法制大队（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法制工作，制定有关地方性公安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参与研究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定性和处理；承办全县公安机关收容教养审批工作；直接办理全局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拆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公安局案件审核把关和全 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执法过错责任认定。负责接待人民群众的上访案件；负责向局属各单位交办、转办信访案件和催办、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人员为10人。

5、警务督察大队

检查全县公安队伍和人民警察警容风纪、文明执法执勤、履行职责情况；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项公安行政管理、接处警的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督察任务。人员为3人。

6、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在计算机网络中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和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的特定对象和目标实施技术侦察；负责县局公安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全县公安机关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承担金融等报警网络的维护。人员为6人。

7、户政管理大队

负责管理全县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进出我县户口审批及全县人口统计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派出所基础建设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人员为7人。

8、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政治侦查工作，依据国家政治侦查规定实施侦查，维护国家主权和保卫国家安全；掌握影响全县国内安全的动态研究拟定对策；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邪教组织和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活动、国际恐怖组织和境外反动势力的渗透活动、以宗教为掩护的犯罪法动、民族分裂活动及“心战”破坏活动等进行调查研究，搜集情报资料，严密侦查控制；研究制定在文化系统内部开展隐蔽斗争的政策和对策，开展反颠覆、反渗透的斗争；开展重大政治案件重点对象的侦查工作；负责警卫工作。人员为4人。

9、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诈骗、走私、危害税收征管、侵犯财产、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对企业、公司管理秩序等58种案件的侦办工作。人员为13人。

10、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贯彻和实施国家有关治安法规，预防、发现、控制各种犯罪活动、治安事故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指导和协调突发性治安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治安案件的查处；负责指导全县危险物品、枪支弹药、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专业市场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掌握重点企事业单位敌情、社情及政治动向；负责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公安保卫队伍和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县自行车、犬类、失物招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案件。人员为16人。

11、看守所、治安拘留所

负责对监所人犯的看押、安全管理、教育和深挖余罪工作；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的管理教育，做好收押场所安全防范工作。人员为23人。

12、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组织、指导、 侦办全县刑事案件，负责出租车、涉外案件、黑恶案件的查处工作。人员为43人。

13、巡逻特警大队（加挂指挥中心牌子）

负责指挥调动警力，先期处理重大案件、突发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制定各种工作预案，指挥调度各警种联合作战。负责110报警服务台昼夜24小时接警；负责向各战斗部门下达县局出警、处警指令；向局领导报告各部门在处警中的请示和信息反馈。负责组织巡逻、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先期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帮助无援群众；负责处置群众性事件、严重暴力事件；负责报警案件的出警和先期处置；负责全市反恐怖专项业务工作，预防和打击恐怖犯罪，处置恐怖事件。执行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确定的其他任务。人员为17人

14、刑事科学技术大队

负责勘查刑事犯罪现场及重大案件的物证鉴定和疑难物证的复核鉴定及交通、治安案件伤害检验鉴定工作。人员为8人。

15、禁毒大队（加挂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研究预防、打击对策；负责对毒品犯毒案件的侦查工作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人员为7人。

16、出入境管理大队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公民因私出国（境）的审批发证工作；负责在县内定居的侨民管理工作；负责赴俄旅游的审批工作；负责来华外国人的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为7人。

17、校园安全保卫大队

依法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对校园保安开展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收集、掌握、分析、研判涉及校园安全工作的各类信息；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法制、交通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订校园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演练；组织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掌握、管控校园及周边影响校园安全的重点、高危人员；其他涉及校园安全保卫的工作。人员为2人。

18、情报信息大队

负责全县公安情报信息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负责全县公安情报信息收集、编辑、报送和信息管理；负责统筹组织公安情报信息综合研判；承担上级公安机关预警指令的接收、处置和核查反馈工作；组织实施县局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相关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发布工作；负责对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和重大案（事）件预警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督办考核。人员为7人。

19、口岸派出所

负责东宁口岸和互市贸易区治安保卫工作。人员为4人。

20、煤炭派出所

负责矿区的治安管理和矿区的人口管理；查处发生在矿区的各类案件，打击非法盗采矿山资源和煤矿生产中的违法行为。人员为4人。

21、口岸签证办公室

负责对外国人办理口岸签证业务。人员为2人。

22、城管分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人员2人

23、交通警察大队（加挂公路巡逻警察大队牌子）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公安交通管理法规、条例、规章制度，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统一管理；负责交通秩序、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和处理；公安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和交通设施安装、维修、管理。人员为45人。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2019年纳入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东宁市公安局本级和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东宁市看守所。

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东宁市公安局 |
| 2 | 东宁市看守所 |
| 3 | 东宁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参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附表7、附表8、附表9、附表10、附表11、附表12。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收支总预算5166.61万元，比上年增加702.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6.6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940.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7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收入预算5166.61万元，比上年增加70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40.91万元，占95.63%；住房保障收入225.7万元，占4.37%。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支出预算5166.61万元，比上年增加70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8.62万元，占69.65%；项目支出1567.99万元，占30.3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66.61万元，比上年增加702.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6.6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940.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6.61万元，比上年增加702.54万元，具体为：

1.2040201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337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8.33万元，增长20.26%。

2.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预算数为77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9万元，增长8.7%。

3.2040204治安管理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万元，下降66.67%。

4.2040206刑事侦查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62.5%。

5.2040211禁毒管理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和上年预算数相等。

6.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9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57万元，增长32.61%。

7.2040217拘押收教场所管理2019年预算数为95.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43万元，下降53.13%。

8.2040212道路交通管理2019年预算数为141.04万元，该科目本年纳入公安局预算公开，无法对比。

9.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225.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9万元，增长21.6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66.6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713.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83.19万元，津贴补贴872.83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56.29万元，基本养老保险353.32，基本医疗保险122.66万元，住房公积金225.70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7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7万元，办公水费3.81万元，办公电费3.81万元，邮寄费4.12万元，电话通讯费14.2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08.14，国内差旅费13.21，电梯维修费2万元，培训费18.93万元，劳务费6.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车改补贴）196.86。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8.95万元，其中离休费8.53万元，退休费78.54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3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58万元。

3.项目支出1987.53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6.61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804.5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2740.2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75.98万元，住房公积金225.7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3.64。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88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620.17万元，培训费28.71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90万元，委托业务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20.10万元，维护修费1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402.87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402.87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87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70.2万元，离退休费87.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88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东宁市公安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122.48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东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公开纳入公安局。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5万元，和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10万元，和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0.1万元，增加原因是东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公开纳入公安局；公务接待费1.03万元，和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12万元，增加原因是东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公开纳入公安局。

**十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东宁市公安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76.14万元，比2018年减少507.68万元，减少57.44%，主要原因东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公开纳入公安局，一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列入到项目支出管理。其中：办公费4.57万元，办公水费3.81万元，办公电费3.81万元，邮寄费4.12万元，电话通讯费14.2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08.14，国内差旅费13.21，电梯维修费2万元，培训费18.93万元，劳务费6.4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车改补贴）196.86。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公安局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办公用房9614.41平方米，价值1086.47万元；车辆58台，价值747.92万元；通用设备1269件，价值1382.07万元；专用设备968件，价值1935.09万元。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357.93万元，减少固定资产278.84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东宁市公安局2019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2019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指省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反映各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九、治安管理：反应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十、刑事侦查：反应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